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建市函〔2024〕398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2023-2024年度 工程建设省级工法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佛山、惠州、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广州、深圳、佛山、东莞市水务局，广州、汕头、佛山、河源、惠州、汕尾、东莞、中山、江门、阳江、湛江、茂名、肇庆、潮州、揭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佛山市轨道交通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推动我省建筑业企业工法开发应用和成果转化，增强建筑业科技创新能力，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工程建 设工法管理办法》（建质〔2014〕103号）、《广东省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粤府办〔2021〕11号）等有关要求，我厅组织开展2023-2024年度工程建设省级工法的申报和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我省建筑业企业或在我省工程开发应用工法的省外建筑业企业均可申报，原则上一家企业申报省级工法数量不超过 15 项。工法申报条件如下：

（一）遵循国家工程建设方针、政策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技术发展方向和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等要求；

（二）关键性技术达到省内领先及以上水平，且必须是申报单位自行研制开发或作为主要完成单位会同其他单位联合研制开发，关键技术及专利权属清晰，无争议、无纠纷；

（三）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尚没有相应的国家、行业或省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的，应提供地方标准或企业标准；

（四）原则上已经过 3 项及以上工程实践应用，技术成熟、安全可靠且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并已公布为企业级工法；

（五）内容不得与已公布的国家级工法、其他省（部）级工法雷同，已在其他省（部）级工法主管部门申报评审的同一工法不得申报；

（六）已超出 8 年有效期的省级工法有创新发展且满足上述（一）至（五）项条件的，可重新申报。

二、申报材料

（一）《广东省工程建设省级工法申报表》（附件 1）；

（二）工法文本，文本中不得出现编写单位、编写人员名称或应用工程名称、地址、参建单位和人员等相关图文信息（编写说明详见附件 2）；

（三）工法应用实例（附件 3）；

(四)企业级工法公布文件或证书,地方标准或企业标准(如有);

(五)工法关键技术评价的有关资料,包括:关键技术专利证书、科技成果鉴定证书、关键技术评价意见书、技术研究报告等;

(六)工程实践应用的证明材料,包括: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出具的工程应用证明,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部分市政、园林绿化工程可提供施工合同)、工程竣工(分部)验收证明文件等;

(七)经济社会效益证明;

(八)反映工法核心工艺的照片(不少于10张),鼓励提供5分钟以内的视频资料(有助于更直观展现工法核心工艺);

(九)技术原创承诺书(附件4)和科技查新报告;

(十)如已超出8年有效期重新申报的,另附原工法文本及批准文件。

三、申报程序

(一)省级工法申报企业登录“广东省省级工法和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受理平台”(网址: <http://121.199.33.136/>,以下简称受理平台),按要求填报工法相关信息并上传相关申报材料。

(二)完成资料填报后,申报企业自行下载打印受理平台自动生成的《广东省工程建设省级工法申报表》,汇总填写《2023-2024年度广东省工程建设省级工法申报汇总表》(附件5),并附工法全部相关申报材料纸质版,以及反映工法核心工

艺的照片、视频（如有）等电子资料（电子资料请按序“打包压缩”并注明申报单位，统一用U盘提交），向企业注册所在地（省外企业为工法在我省实践应用的任一工程所在地）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依法对工程项目行使住房城乡建设行政监管职责的部门，下同）提出申请。

（三）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在《广东省工程建设省级工法申报表》中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由申报企业扫描上传至受理平台，提交申报。

（四）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专家评审，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予以公布。

（五）通过评审的工法，由申报企业将其《广东省工程建设省级工法申报表》、科技成果鉴定证书、工程实践应用证明材料、经济效益证明、技术原创承诺书的纸质版原件汇总整理后，邮寄到负责组织该项目省级工法评审技术服务的协会存档。

四、相关要求

（一）申报企业要实事求是，严格按照要求编写工法文本，于2024年8月31日前登录受理平台完成申报，操作指南见平台系统说明。如在工法文本中出现编写单位、编写人员名称或应用工程项目名称、地址、参建单位和人员等相关图文信息的，不予通过；如发现违反技术原创承诺、提供虚假材料申报省级工法的，一律取消其申报资格（如已获得省级工法的，撤销其称号），予以全省通报，3年内不受理其申报省级工法。

（二）请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时通知本辖区房屋建筑、市政工程以及其他工程建设专业企业积极申报省级

工法，并做好审核、汇总、推荐等工作，于2024年8月31日前将《2023-2024年度广东省工程建设省级工法推荐汇总表》（附件6）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市场监管处）。

- 附件：1. 广东省工程建设省级工法申报表
2. 工法文本编写说明
3. 工法应用实例
4. 技术原创承诺书
5. 2023-2024年度广东省工程建设省级工法申报汇总表
6. 2023-2024年度广东省工程建设省级工法推荐汇总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5月27日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联系人：黄薇薇、吴愉，联系电话：020-83642809，邮箱：gdcia@vip.163.com，邮寄地址：广州市越秀北路222号越良大厦八楼；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联系人：杜向浩、何博文，联系电话：020-83373351，邮箱：1824819576@qq.com，邮寄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618号方志馆A座1203室。）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广东省工程建设省级工法 申报表

工法名称：_____

专业类别：_____

申报单位：_____

申报时间：_____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填写说明

一、“申报单位”栏：填写工法的完成单位全称（如联合申报的，由完成工法的2家申报单位分别填写，其中“申报单位1”为牵头申报的施工企业）。

二、“专业类别”栏：请在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工业安装工程对应项中划“√”，申报表封面直接填写。

三、“专业分类”栏：填写“专业类别”项下的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项下分类包括：（1）地基与基础（2）主体结构（3）钢结构（4）装饰与屋面（5）节能（6）水电与智能（7）其他；

“土木工程”项下分类包括：（1）公路（2）铁路（3）隧道（4）桥梁（5）堤坝与电站（6）矿山（7）其他；

“工业安装工程”项下分类包括：（1）工业设备（2）工业管道（3）电气装置与自动化（4）其他。

如没有对应专业，请填写“其他”并注明自己认可的专业分类。

四、“主要完成人”栏填写总人数不超过5人。

五、“开竣（交）工时间”是指该工法应用的工程开工至完成竣工验收或交工验收（除房屋建筑、市政工程之外的其他工程）的时间。

六、工法关键技术涉及有关专利的，应注明专利号、专利权人。

七、“工法形成企业技术标准情况”栏：该工法已形成了企业技术标准的，填写此栏，填写内容包含企业技术标准名称、编号和发布时间等。

申报单位声明

1.我单位填报的《广东省工程建设省级工法申报表》及所附工法文本内的全部数据、内容是真实、准确的，如有虚假，愿接受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理。

2.本次申报工法《_____》除保密点外的全部文本内容授权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予以公开。

申报单位 1（盖章）

申报单位 2（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工法名称										
专业类别	☐ 房屋建筑工程 ☐ 土木工程 ☐ 工业安装工程				专业分类					
申报单位	单位名称 1									
	通讯地址							资质等级		
	联系人				电话		办公电话： 手机：			
	单位名称 2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办公电话： 手机：			
主要完成人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工法应用工程情况	工程名称 1					工程规模				
	开竣（交）工时间					工程所在地区				
	工程名称 2					工程规模				
	开竣（交）工时间					工程所在地区				
	工程名称 3					工程规模				
	开竣（交）工时间					工程所在地区				

工法内容简述:	
工法应用情况及应用前景:	
工法关键技术获科技 成果奖励情况	

关键技术及专利权属无争议、无纠纷声明		
本工法包含专利 (专利名称、专利号、专利权人)		
本工法主要完成人在此声明： 1.本工法及声明人在本工法的研发完成及应用过程中的所有工作成果，其所有权无争议地属于本工法完成单位。 2.声明人与本工法的其他主要完成人以及任何第三人不存在任何与本工法有关的权属争议。 3.本工法所涉及专利，按“专利权人授权声明”处理。 以上事项如发生产权争议，由声明人自行承担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字）		年 月 日
声明人：（签字）		年 月 日
声明人：（签字）		年 月 日
声明人：（签字）		年 月 日
声明人：（签字）		年 月 日
本工法完成单位在此声明： 1.本工法及完成人在研发完成及应用过程中的所有工作成果，其所有权无争议地属于声明单位。 2.声明单位与本工法的主要完成人以及任何第三方不存在任何与本工法有关的权属争议。 3.本工法所涉及专利，按“专利权人授权声明”处理。 以上事项如发生产权争议，由声明单位承担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声明单位 1：（盖章）		声明单位 2：（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工法文本

(编写说明)

目 录

- 一、概述
- 二、工法特点
- 三、适用范围
- 四、工艺原理及技术水平
- 五、施工工艺流程与操作要点
- 六、材料与设备
- 七、质量控制
- 八、安全措施
- 九、环保措施
- 十、效益分析

注：（一）文本中不得出现编写单位、编写人员名称或应用工程名称、地址、参建单位和人员等相关图文信息；

（二）对于在工艺原理、工艺流程、材料与设备的主要技术指标中涉及技术秘密的内容，在编写工法时可予以回避；

（三）工法内容应层次分明，数据可靠，用词用句准确、规范。其深度应满足指导项目施工与管理的需要。

一、概述

简要概述工法的形成原因和形成过程，说明工法创新点、应用成效及有关获奖情况等。

二、工法特点

说明工法在使用功能或施工方法上的特点，与传统的施工工法比较，在工期、质量、安全、造价等技术经济效能等方面的先进性和新颖性。

三、适用范围

适宜采用该工法的工程对象或工程部位，某些工法还应规定最佳的技术经济条件。

四、工艺原理及技术水平

阐述工法工艺核心部分（关键技术）应用的基本原理、保密点（如有），并着重说明关键技术的理论基础、技术难度以及其与国内外同类技术水平的比较分析等。

五、施工工艺流程及操作要点

（一）工艺流程和操作要点是工法的重要内容。按照工艺发生的顺序或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来编制工艺流程，并在操作要点中分别加以描述。对于使用文字不容易表达清楚的内容，要附以必要的图、表。

(二) 工艺流程要重点讲清楚基本工艺过程，并讲清工序间的衔接和相互之间的关系以及关键所在。工艺流程最好采用流程图来描述。对于构件、材料或机具使用上的差异而引起的流程变化，应当有所交代。

(三) 操作要点要讲清楚操作条件、操作方法、重点环节、质量与安全保证等基本内容。

(四) 劳动力组织。

六、材料与设备

说明工法所使用的主要材料名称、规格、主要技术指标；主要施工机具、仪器、仪表等的名称、型号、性能、耗能及数量。对新型材料还应提供相应的检验检测方法。

七、质量控制

说明工法必须遵照执行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名称和检验方法，并指出工法在现行标准、规范中未规定的质量要求，并要列出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质量要求，以及达到工程质量目标所采取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方法。

八、安全措施

说明工法实施过程中，根据国家、地方（行业）有关安全的法规，所采取的安全措施和安全预警事项。

九、环保措施

指出工法实施过程中，遵照执行的国家、地方（行业）有关环境保护法规中所要求的环保指标，以及必要的环保监测、环保措施和在文明施工中应注意的事项。

十、效益分析

从工程实际效果（消耗的物料、工时、造价等）以及文明施工中，综合分析应用本工法所产生的经济、环保、节能和社会效益（可与国内外类似施工方法的主要技术指标进行分析对比）。另外，还应充分考虑工法内容是否符合绿色施工的要求，是否满足国家节能减排的有关要求，是否有利于推进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是否结合新型建筑结构所开展的工法培育工作等。

附件3

工法应用实例

编写说明：说明应用工法的工程项目名称、地点、结构形式、开竣工日期、实物工作量、应用效果及存在的问题等，并能证明该工法的先进性和实用性。一项成熟的工法，原则上应经过3项及以上工程实践应用。

附件4

技术原创承诺书

我司承诺所申报的工法由我司（联合参建单位共同/自行）研发完成，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同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如我司申报的工法及相关材料与以上承诺不符，由我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申报单位：

盖 章：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

盖 章：

年 月 日

2023-2024 年度广东省工程建设省级工法申报汇总表

填报单位（申报企业）：（公章）

序号	工法名称	主要完成单位	主要完成人	申报单位地址 及邮编	联系人	电话（办公 电话、手机）	备注

备注：已超过有效期的省级工法重新申报，请在备注栏中注明原省级工法编号。

附件 6

2023-2024 年度广东省工程建设省级工法推荐汇总表

填报单位（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公章）

序号	工法名称	主要完成单位	主要完成人	申报单位地址 及邮编	联系人	电话（办公 电话、手机）	备注

备注：已超过有效期的省级工法重新申报，请在备注栏中注明原省级工法编号。